



Fifteen Lectures on Chinese Legal System History

中国法制史十五讲

张晋藩 / 著

Fifteen Lectures on Chinese Legal System History

中国法制史十五讲

张晋藩 / 著



人 民 大 版 社

责任编辑:赵圣涛

封面设计:王欢欢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十五讲/张晋藩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0

ISBN 978 - 7 - 01 - 018422 - 7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法制史—中国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9169 号

中国法制史十五讲

ZHONGGUO FAZHISHI SHIWUJIANG

张晋藩 著

人 民 大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7.25

字数:290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8422 - 7 定价:5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第一讲 中国法律传统 / 1

中国是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法制的历史经过五千多年的发展而从未中断，无论是某项法律规定，还是某个制度都辗转相承、源流清晰，其连续性、系统性、完整性是其他文明古国所不可比拟的。由于中国古代法制产生于固有的文化土壤之上，因此它的形成与发展都深深打上了国情的烙印，具有独树一帜的法律发展的传统。

第二讲 民为邦本，本固邦宁 / 23

民是构成国家的最基本的要素，无民何以为国？古人对此多有论述。早在《尚书》中便明确提出：“皇祖有训，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汉兴之时，贾谊从总结秦亡的教训中提出了国以民为本的命题，他说：“闻之于政也，民无不为本也。国以为本，君以为本，吏以为本……此之谓民无不为本也。”后世开明之君与贤良之士对此也多有论述。东汉王符说：“国之所以为国者，以有民也。”南宋朱熹在给《孟子》“民为贵，社稷次之”作注时进一步阐发说：“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元仁宗说：“民为邦本，无民何以为国。”清末主张变法维新的康有为说：“国之为国，聚民而成之……故一切礼乐政法皆以为民也。”梁启超也说：“国者积民而成，舍民之外，则无有国。”

第三讲 治法与治吏 / 48

治法与治吏，两者的统一是中国古代治国的方略。治法是指制定善法，以适应控制社会、管理国家、打击犯罪、安抚百姓的需要。治吏是指选拔和培养良吏执行国家法律，以发挥法律内涵的价值与功能。古人说得好：“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

第四讲 固有民法论 / 64

百年前晚清修律官提出我国古代户婚田土、钱债之法为“固有民法”，坚持把符合国情的某些民事法规编入新的民律草案。由于修律时间紧迫等原因，他们对固有民法的论述远不全面。实际从西周至唐代，古代民事法律观念明确民事立法不断发表，宋代以后民事立法更是不断充实。我国古代固有民事法律具有诸多特点：第一，制定法的分散性与民事法律渊源的多样性，包括流行于各地的民事习惯、乡规民约、家法族规、礼俗等。各种民法渊源在协调国、家、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中，各展所长，共同为用，弥补了民事制定法的缺失。第二，契约关系体现平等、自由、依法的原则。第三，婚姻继承受宗法支配。第四，民事案件有特定的诉讼程序，既简便，灵活，也严明州县官的司法责任。可见，外国学者所云“中国古代只有刑法，没有民法”的旧说，是违背历史事实的。中国古代法制文明发达很早，其形成过程有特殊的路径和本土化渊源，不可盲目仿效西方法律的发展模式。

第五讲 多元一体法文化 / 94

作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的中华法系，是以汉族为主体，各民族共同缔造的，它凝聚了少数民族的法律智慧，吸纳了少数民族优秀的法文化成果，是各民族的法律文化与法制经验相互交流与吸收的结果。各个少数民族在中华法系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而少数民族的习惯法与民间法，同样构成并丰富了中华法系的内涵。在统一多民族的古代中国，经

过经济、政治、文化等多方面的推动,形成了多元一体的中华法文化。

第六讲 考课——中国古代职官管理的重要制度 / 114

中国古代的职官考课,从战国起迄至清朝,虽代有兴革,但一直沿行不衰,是一种常态化的职官管理制度。从先秦的《上计律》起,到清朝的六法考吏,考课之法一脉相承,成为中国古代行政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七讲 中国古代监察思想、制度与法律论纲 / 122

思想是行为的先导,也是制度与法律的文化基础。中国古代丰富的监察思想,深刻地影响着监察制度与法律的制定及运行。本讲选取历史上五个有代表性的朝代——战国、汉、唐、宋、明,来揭示三者的紧密关系及其运行情形,以期为现代监察法制建设提供历史的经验。

第八讲 中国古代司法文明与当代意义 / 128

中国古代司法文明是法制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历代开明的统治者、政治家、思想家都极为重视司法。中国古代司法文明表现为:以人为本是司法文明的重心,公平与引律断罪是司法文明的亮点;执法原情、调解息争是司法文明的人文关怀;“以五声听狱讼”是司法心理学的应用;顺天行罚、顺天理讼是天人合一思想的表达。此外还以注释律学指引司法实践;以司法监察防范法官渎职;等等。古代司法文明以深厚而又优秀的法文化为基础,也反映了中华民族历来求务实、厚德亲伦、和谐和睦的民族精神,对于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和改革、改善司法制度有借鉴意义。

第九讲 中国古代司法文化中的人文精神 / 149

司法活动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在中国古代就已产生,西周确立的“明德慎罚”思想和儒家阐发的“仁政”思想对司法

理论与实践具有深远影响,是中国古代司法中人文精神的集中体现。在司法实践中形成的维护亲情伦理、坚持区别用刑、限制拷讯、矜恤老幼妇残、慎待死刑等一系列体现人文精神的司法原则与制度在汉朝以后不断发展丰富。重新探讨与审视中国古代司法中的人文精神,可以让传统中的积极因素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好地得以传承与发扬。

第十讲 中国古代司法渎职问题 / 164

中国古代司法渎职是官吏腐败的重要表现,为防止和制裁司法渎职,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建立了各种制度,以期杜绝。但是只能收到一时的效果,却无法从根本上加以遏制,这是中国古代司法制度的本质所决定的。历代为防止和克服司法渎职所采取的措施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第十一讲 “讲读律令”法 / 199

明清两朝的律令早已成为法文化史上的陈迹,但就“讲演律令”的规定而言,仍有一定的启示意义。为官者不可不知法,故普法对象首在于官;官员习法不限于本部门的法规,还要熟悉国家的根本大法,而且不在于一时的轰轰烈烈而在于年年考核,并继之以奖优汰劣,形成一种常态化的制度与法律。

第十二讲 法制兴,国势兴 / 207

在中国悠久的历史长河中,曾经出现过多个“盛世”。每一个盛世都与法制密切相关,法制兴则国势兴。了解和探寻中国古代盛世中的法制要义,对当下正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断奋进的中国而言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借鉴意义。

第十三讲 构建中国特色的法治话语体系 / 214

毋庸赘言,中国古代不可能有近代意义的行政法与民法,但

不应由此否认中国古代也有调整行政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的立法,否则中华法系便不可能是独立的法系,并且影响周边国家一千余年之久。可见,不清除西方中心论残余的消极影响,便不能正确评价中华法制文明和传统法文化,也妨碍了从国情出发自主创新地建设法治中国。

第十四讲 中国法制的近代化 / 222

中国法制近代化是中国近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发展变迁的必然结果,是为了挽救民族危机,改变落后的法制状态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它以西方法律文化为理论基础,以西方民主法制为目标,因此所制定的法律有些脱离实际而无法实施。

第十五讲 中华法制文明的几个问题 / 242

中华法制文明是中华民族摆脱野蛮、走向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中华民族在悠久的法制实践中所创造的积极成果,体现了中华民族智慧、理性与伟大的创造精神。与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相比较,中华法制文明是唯一没有中断的,使它具有系统性、完整性、特殊性与典型性。中华法制文明对周边国家立法建制影响的时间之长、内容之深广,均为世界所少见。

第一讲 中国法律传统

中国是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法制的历史经过五千多年的发展而从未中断，无论是某项法律规定，还是某个制度都辗转相承、源流清晰，其连续性、系统性、完整性是其他文明古国所不可比拟的。由于中国古代法制产生于固有的文化土壤之上，因此它的形成与发展都深深打上了国情的烙印，具有独树一帜的法律发展的传统。

一、封闭的自然地理环境与 纵向传承的法律传统

地理环境虽然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但却是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必要的和经常的条件之一。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因而有着不可忽视的意义。这就是为什么恩格斯纂写《爱尔兰史》一书，把地理环境列为第一章的原因。

中国是一个地处东北亚大陆，拥有 960 万平方公里的内陆性国家。东北亚大陆的地形、气候、土壤条件以及丰富的资源，使得中国很早就跨进了文明历史的门槛。

中华民族是以黄河流域为摇篮发展起来的。这里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质松软，地处平原，具备发展原始农业的良好条件。因此，公元前 21 世纪左右，活动于黄河流域的先进的夏部落，便在木石器并用的生产工具的基础上发展了原始的农业生产，促进了社会财富的增长，加速了私有财产的形成和阶级的分化，为国家和法律的产生准备了物质前提。

由于中国的南部、东南部有大海阻隔，西南部又有高山的屏障，这在古代的交通条件下是不可逾越的障碍。这种封闭性与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结构和专制主义制度推行的闭关锁国政策相结合而更为加强，严重阻碍了中国与周边国家法律文化上的交流，使得中国法律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只能是纵向的传承，而无横向的交流比较和吸收。除此之外，汉唐以来的中华法文化是东方世界最先进的法文化，它是输出的而不是输入的，其影响长久地及于日本、高丽、越南、琉球等国。在主客观条件共同作用下，使得纵向传承成为悠久的法律传统。纵向传承的独立性，也是孤立性，其发展的必然是保守性。

孔子在谈到夏、商、周三代礼的沿革关系时曾经说：“殷因于夏礼，其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其损益可知也。”孔子所阐述的三代礼的沿革关系也适用于法的沿革关系。三代以降，秦、汉、魏、晋、唐、宋、元、明、清的国家大法首尾相衔，源流清晰。所传承者历历可数，所发展者也昭然明了。其内在的联系性与发展的连续性都见于典籍记载。

以上可见，封闭的自然地理环境造成了中国法律纵向传承的传统。

中国法律虽然起源早,但发展缓慢,其原因是复杂的,而缺乏法文化的横向交流、比较与吸收,无疑是重要的原因之一。直到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封闭的环境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中国固有的法文化与西方的法文化开始接触,中国法律的发展与西方先进的法律接轨,宣告了纵向传承的法律传统的结束。

二、农业经济形态与农本主义的法律传统

中华民族是从黄河流域繁衍生息发展起来的。从进入阶级社会起农业便是基本的经济形态,战国时期,法家推行奖励耕战的政策以发展农业作为富国强兵的基础,此后历代王朝都采取以农立国的基本国策。历代思想家、政治家对此也多有论述。《论语·宪问》曾追述说:“禹稷耕而有天下。”《管子》说:“行其田野,视其耕耘,计其农事,而饥饱之国可以知也。”^①又说:“所谓兴利者,利农事也;所谓除害者,禁害农事也。”^②商鞅变法时明确宣布:“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故治国者,其抟力也,以富国强兵也。”“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凡僇(努)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

汉兴以后,推行重农抑商的政策,规定商贾子孙“不得仕宦为吏”,“不得衣丝乘车”。^③汉文帝时曾下诏:“农,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④东汉时王符在《潜夫论·务本》中阐述了重本抑末的重要性,他说:“凡为人之大体,莫善于抑末而务本,莫不善于离本而饰末。”曹操在《置屯田令》中还从总结历史经验的角度表达了重本对国家兴衰的价值:“夫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

^① 《管子·八观》。

^② 《管子·治国》。

^③ 《史记·平准书》。

^④ 《汉书·文帝纪》。

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①以农立国，重本抑末的国策一直贯穿至清朝。

农业的基本经济形态，以及以农立国的国策，构建了农本主义的法律传统。

在农业立法中，最重要的是土地立法。中国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土地采取国有制，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②至春秋时期鲁宣公十五年“初税亩”，实行履亩而税，标志着国家承认土地的私有权，按土地数量收税。秦统一以后，“令黔首自实田”，在全国范围内确认土地的私有权。随着土地私有权的确立，也出现了土地兼并现象，汉武帝时便有“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③的记载。汉以后，晋朝实行占田制，按官品的高下确定占田数量的多少。隋唐实行均田制。唐高祖武德时期的《田令》规定：“诸丁男、中男给田一顷，笃疾、废疾给四十亩，寡妻妾三十亩，若为户者加二十亩。所授之田，十分之二为世业，八为口分。世业之田，身死则承户者便授之，口分则收入官，更以给人。”^④唐玄宗开元七年时《田令》规定：“诸给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顷（中男年十八已上者，亦依丁男给），老男、笃废、疾疾以四十亩，寡妻妾以三十亩，若为户者则减丁之半。田分为二等，一曰永业，一曰口分。丁之田，二为永业，八为口分。”^⑤唐初由于隋末农民大起义之后国家掌握大量无主土地，使得均田制得以实施，由此带来了家给人足，社会安定，著名的贞观之治、开元之治实源于此。宋代之后，不立田制，不抑兼并，使得土地流转加快，自耕农与中小地主的数量均有所增加。

与田制密切相联系的，是垦荒法和赋税法。宋时积极推行垦荒政

^① 《三国志·魏书》。

^② 《诗经·小雅·北山》。

^③ 《汉书·食货志》。

^④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栗劲等译，长春出版社1989年版，第540页。

^⑤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栗劲等译，长春出版社1989年版，第542页。

策,以增加赋税收入和安置流民。法律确认垦荒者享有新垦田的永业权,并以垦荒多少,作为考课地方官吏政绩的标准。明清两代也推行鼓励垦荒的政策,以垦田多少考核官吏,并在刑律中规定了无故荒芜土地的处罚。新垦之田,在一定的年限内免收田赋。

封建国家的赋税以土地税为主,其次是人口税。无论唐朝的租庸调法,还是宋朝的两税法和明朝的一条鞭法,都是以土地税为基础形成的。至清康熙五十二年“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到雍正初年的摊丁入地,最终将人口税纳入土地税中,完成了税法的重大改革。

除此之外,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水利立法也较为发达。汉时已制定了《水令》。唐《杂令》中也有“诸以水溉田,皆从下始”^①的规定。明、清律中也都有关于兴修水利设施的规定以及损坏水利设施的处罚,如《大清律例·工律》:“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时者,提调官吏各笞五十。……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时者,笞三十;因而淹没田禾者,笞五十。”

由于农业生产重在使农以时,因此,古代历法也较为发达。早在夏代已经制定出我国最早的适合农业生产需要的历法“夏正”。古书中说“行夏之时”,表明夏代历法对后世的影响。商代制定的阴阳历,已有了明确的春夏秋冬之分,并设专官掌管历法。周时,《礼记·月令》中也记载了周天子根据农时和节令发布有关农耕的命令和法律,秦时,第一次颁行了全国统一的历法《颛顼历》。汉代,在历法上的杰出成就是制定了《太初历》。其后,南北朝著名的科学家祖冲之制定了《大明历》。唐代有《戊寅元历》和《大衍历》。元代有《授时历》。明代有《大统历》。清代康熙年间聘请西方传教士制定了《康熙永年历》,并由著名历算家梅文鼎著成《古今历法通考》。综上所述,我国古代历法发源早,内容丰富,具有相当的科学性,在当时世界天文历法史上居于先列。这是和农业起源早,并以农为立国之本的国情分不开的。正因为如此,

^①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栗劲等译,长春出版社1989年版,第785页。

法律规定私造时宪历者处以死刑。

此外,为保护耕畜发展畜牧业和保管粮食,早在《秦简秦律》中,便制定了《厩苑律》和《仓律》,并成为此后农业立法的重要内容。

以农立国的国策对于司法也有重要的影响。《礼记·月令》记载:“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肆掠,止狱讼。……孟夏之月……断薄刑,决小罪,出轻系。……孟秋之月……命有司修法制,缮囹圄,具桎梏,禁止奸,慎罪邪,务搏执。命理瞻伤,察创,视折,审断。决狱讼,必端平。戮有罪,严断刑。……仲秋之月……乃命有司,申严百刑,斩杀必当,毋或枉挠。”

“文物典章,莫备于唐”的唐朝明确规定了务限法,“诉田宅婚姻债负,起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检校,以外不合。若先有文案,交相侵夺者,不在此例”。^①此令对后世有直接影响,《宋刑统·户婚律》“婚田入务”条规定:“所有论竞田宅、婚姻、债负之类,债负,谓法许征理者。取十月一日以后,许官司受理,至正月三十日住接词状,三月三十日以前断遣须毕,如未毕,具停滞刑狱事由闻奏。如是交相侵夺及诸般词讼,但不干田农人户者,所在官司随时受理断遣,不拘上件月日之限。”元朝在《通制条格》中也记载:“自十月一日受理至三月一日住接词状,事关人众不能结绝,候务开日举行。”《大清律例·刑律·诉讼》“告状不受理”条的条例中规定:“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时正农忙,一切民词除谋反、叛逆、盗贼、人命及贪赃坏法等重情,并奸牙、铺户骗劫客货,查有确据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应户婚、田土细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后方许听断。若农忙期内受理细事者,该督抚指名题参。”

综上所述,中国古代为推动农业生产,以固国本,以裕民食制定了相当细密的农业立法,而且历时悠久,构成了农本主义的法律传统。

^①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栗劲等译,长春出版社1989年版,第788页。

三、重公权轻私权与重刑轻民的法律传统

中国从进入阶级社会建立国家起,便形成了以国王为中心的专制政体。在商周的文献中“予一人”是国王的自称,象征着他所拥有的至高无上的特权地位。有关征伐祭祀等国家活动,都称作“王事”,以示王即国家。

秦统一以后,建立了皇帝制度,从此,专制主义的政治体制一直沿着螺旋上升的轨迹不断强化,直至清朝灭亡。汉儒董仲舒通过“三纲五常”的理论说教构建了一个以皇权为中心的政治与伦理的体系。宋儒更从天理的高度肯定了专制集权的封建秩序。营造了君主专制所需要的思想氛围。

在专制制度下,重公权轻私权,与此相适应的刑法取得了显著的发展,代表了法制发展的状况和水平,而民法的发展则相对弱化,在四千多年的法制历史中竟然没有一篇集中的、单行的民事立法。

在古代文献中,法即是刑,刑即是法,两者不仅在概念上同义,在内涵上也有相通之处。《尔雅·释诂》:“刑,常也,法也。”至于法的功能,先秦思想家多有论述,尤其是法家从以法治国的需要出发,对法的功能和作用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管子从历史进化论的角度阐述了法之所以出现,就在于“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①韩非在论述古代刑法的作用时说:“矫上之失,诘下之邪,治乱决缪,绌羨齐非,一民之轨,莫如法;厉官威民,退淫殆,止诈伪,莫如刑。”^②以法“禁暴止奸”的观点,对整个古代社会有着深远的影响。封建末世的清世宗在遗诏中便说:“国家刑罚禁令之设,所以诘奸除暴,惩贪黜邪,以端风俗,以肃官方者也。”^③

^① 《管子·七臣七主》。

^② 《韩非子·有度》。

^③ 《清史稿·刑法志》。

据史书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①周穆王统治时期又命吕侯制定《吕刑》。上述《禹刑》《汤刑》《九刑》《吕刑》，一脉相承，都是把治“乱政”即维护国家统治，作为制定刑法的动因。后世相继制定的《秦律》《九章律》《魏新律》《晋律》《北齐律》《开皇律》《贞观律》《永徽律》《宋刑统》《大元通制》《大明律》《大清律例》，尽管名称、结构有所变化，内容不断充实，但基本上都是“以刑为主”的刑法典，正如《唐律疏议·名例篇》所说：“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可以说中国悠久的立法史最基本的是刑事立法史。

重刑轻民的法律传统的形成，是多种原因造成的，但最重要的是专制制度所造成的。在专制主义的政治体制下，统治者以维护君权和国家统治为首要任务，对于民间的财产纠纷则视为“细事”“细故”，因此着重思考的是制定打击危害君权和国家统治的刑法，以减少各种犯罪；至于民事法律，除国家制定必要的条款外，更多的是赋予形式多样、流行宽广、且具有一定权威性的习惯法以实际的民事调整功能，借以保证社会的有序、国家的安定。

以上可见，“重刑”所造成的刑法的发达状态；至于“轻民”并非完全漠视民事法律的调整作用，而是指刑事与民事在立法比重上有差异，以及统治者对刑法的着眼在于维护公权力，而对民法的着眼点则不过是调整民间细事。

除此之外，在漫长的封建社会，由于自然经济结构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不发达，尤其缺乏法律上的私人平等，因而妨碍了民事法律的发展，以致终封建之世没有出现一部集中的民法典。但这并不等于在封建的法律体系中完全没有民事法律规范。统治阶级对于与其切身利益相关的财产关系，不可能漠不关心。事实上从唐律以来的刑法典中有关户婚、田土、钱债等部分，都含有纯粹的民事法律条文，否则便不能称

^① 《左传·昭公六年》。

之为“诸法合体”了。由于各种各样的习惯法、礼俗、家法族规与国家制定法相配合,形成了一个实际起作用的多元的民事法律渊源。自宋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单纯的民事法律条文不断增多,而且具有不断发展的趋势,即使没有西学东渐,输入西方的民法文化,中国本土的民法也会迎来自己的时代。

四、重礼的调整功能,“于礼以为出入”的法律传统

礼是古老中国的一种社会现象。礼不仅起源早,而且贯穿于整个中国古代社会。有关礼的观念与学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它影响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调整着人与人、人与家庭、人与国家甚至人与天地宇宙的关系。礼与法的相互渗透与结合,是中华法制文明最本质的特征。

礼的调整功能,其一,在于“别贵贱”序尊卑。《礼记·乐记》说:“礼者,天地之序也……序,故群物皆别。”又说:“天地尊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大小殊矣,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则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天成形,如此则礼者天地之别也。”

奉周礼为理想王国的孔子,则从等级名分制度上论证礼的价值。他强调:“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①。正名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就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坚持严格的名分,人类社会才可能运行有序,国家制度才得以建立。

由于礼所强调的是“别”“异”“差等”,因此,“名位不同,礼亦异数”^②。在周朝,自天子、诸侯、大夫、士以至庶人,各有与其等级身份相对应的礼。不仅仅是权利义务关系上的不同,也表现为服饰器用上的差异,而且必须严格遵守,不许僭越,僭越者治罪。鲁大夫季氏不依周

^① 《论语·子路》。

^② 《左传·庄公十八年》。